

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陆府办函〔2022〕80号

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陆丰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场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（垂直）各单位：

《陆丰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。



陆丰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

为建立政府主导、各尽其责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镇（场、区）为主、联防联控的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机制，形成防溺水全社会工作合力，有效防范溺水事件发生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牢固树立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理念，始终把学生安全摆在首位，切实增强预防学生各类溺水事故发生的工作责任感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按照分级负责制全面落实监管责任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，实现“平安陆丰”的目标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、属地管理、责任到人”原则，针对我市当前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通过发挥村（居）干部、网格化人员及人民群众的作用，做到辖区内池塘、河流、水库重点时段有人看守，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，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代理监管，守好预防学生溺水“最后一道防线”，坚决遏制各类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陆丰市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刘学深担任组长，市

政府办公室、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领导和各镇（场、区）镇（场）长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由林鹏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林金城同志任副主任，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，具体负责预防学生溺水联防联控日常工作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各镇（场、区）：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要协调落实，在本辖区内实行村（居）包保责任制。要充分发挥网格员、当地群众作用，建立辖区内所有水域登记、日常巡查制度，特别是暑假期间，周六、日及学校放学期间，要保证有人员在辖区内水域巡查和监管，及时劝阻中小学生在水边嬉戏或下水游泳，及时将发现的险情上报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邮箱：jyjabg004@163.com），消除隐患，严防溺水事件发生。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营造防溺水工作的宣传氛围，各村挂设宣传标语；有条件的村建立应急分队，配备必需设备，进行培训演练，确保危急时刻能及时应对，有效处置；充分发挥村干部对人员熟、地形熟的优势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突出抓好学生脱离学校、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监管薄弱环节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要及时如实上报，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快速组织力量妥善处理。

市委宣传部：利用媒体对预防溺水知识进行宣传，大力宣传防溺水知识，做好溺水事件发生后舆情应对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市教育局：落实教育系统预防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，定期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，部署防溺水工作，及时发布预警；压实“教育局、学校、班主任、家长”的预防溺水责任制；督促指导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、宣传、管理工作；把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学校安全工作年终考评，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；指导学校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、校园宣传、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；督促指导学校通过家校互动平台、家长会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，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。

市应急管理局：定期排查水域隐患，督促各责任主体单位设立防护设施，设置警示标志牌，落实管理职责；督促乡镇政府（街道办）和村（居、社区）对学校周边及学生上下学途中以及村庄周围的河道、水库、池塘、水坑等进行全面排查，要在河道、水库、坑塘等危险、重点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牌，并确保不漏任何一处水域。

市文广旅体局：加强旅游景区和公共游泳馆管理，在涉水区域督促景区、游泳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、安全宣传栏和防护设施，督促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。对管理松散、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整改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关停。同时，加强与市教

育局联系，鼓励游泳馆免费或优惠向中小学生开放，提高学生的游泳技能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的安全监管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，全面开展一次施工企业危险水池、水坑隐患排查，及时督促施工企业回填危险水池、水坑等安全隐患点，严禁未成年人擅自进入施工作业区。

市水务局：加强对水库、河道、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。在重点水域和事故多发地设立醒目警示标志。要加强日常安全巡查，严禁任何人员特别是中小学生擅自下水。

市自然资源局：加强矿山坑洼地及采砂（石）、取土场所的安全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采砂（石）、取土行为，督促各镇（场、区）对现有的坑洼地进行回填，无法回填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

市公安局：将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工作纳入公共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提升学生溺水事故应急处置能力。在接警后及时组织警力对溺水人员开展救援，调查事故原因，认定事故性质，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事故善后工作。

市卫生健康局：积极配合各学校开展面向家长和青少年儿童的预防溺水知识讲座，普及溺水紧急处理常识；做好溺水学生的救治准备工作，确保溺水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抢救。

团市委：发挥团组织和少先队、青年志愿者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学生预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。

市妇联：发挥自身优势，将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纳入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中，组织开展留守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

市气象局：及时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加强对少年儿童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教育。

市消防救援大队：出现未成年人溺水事故，要立即组织人员施救。

各级各类学校：成立学校“预防溺水教育工作”领导小组，加强上课期间学生监管，落实上课点名制度，加强外出学生请假向家长通报制度，强化学校门卫、值班人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的监管职责，严防学生上课期间溺水伤亡事故发生，确保上学期间学生的安全；要定期召开家长会，强化家长的安全意识，取得家长的支持和配合；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等形式，进一步加强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，利用班会课让学背诵熟记“六不准”，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；要加强值班工作，安排专人对学校及周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；要完善信息报送制度，一旦发生学生溺水事件，要在第一时间按照规定程序报告，并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；星期六、日、节假日及暑假期间要定期向学生家长推送预防溺水温馨提示；要配合村（居）对学校辖区内水域进行排查、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村（居）或当地政府。

村（居、社区）：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，排查溺水安全隐患，对属于村（居、社区）管的水坑、水塘等水域，落实警示标

志和防护设施，安排专人值守；对不幸溺水少年儿童及时救助；督促监护人切实担负起对少年儿童的监护责任。

学生家长（监护人）：充分认识溺水事故的危害性，切实做好预防溺水的家庭教育，教育孩子预防溺水技能，提升自护自救能力；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法定监管职责，孩子外出要做到“四知道”，即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内容、知归时，切实加强孩子脱离学校监控后的监护责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是各级各单位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各镇（场、区）、各单位要站在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的高度，切实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。各镇（场、区）、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领导机构，认真部署、强力推进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，确保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出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加强督查

各镇（场、区）、各单位要第一时间召开部署会议，制定具体的辖区联防联控方案，围绕努力确保中小学生安全的目标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机制健全、任务明确、措施到位。要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警示标识、隐患整改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

(三) 加强协作, 强化责任

各镇(场、区)、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, 齐抓共管, 分工协作, 全面排查安全隐患, 及时解决突出问题, 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管、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。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”和“谁主管, 谁负责”及“一岗双责”的要求, 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 形成一级抓一级, 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要按照工作要求, 切实落实管理责任, 加强信息报送, 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。凡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 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, 市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办公室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, 市武装部, 各人民团体, 驻陆有关单位。